附件 2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割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能源中心）交割库的管理，规范交割行为，保证交割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割库是指经能源中心指定的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交割库）。交割库包括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等。

交割库按照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的地点所在场所区域不同，分为境内交割库和境外交割库。

符合条件的交割库可以申请集团交割中心资格，通过集团化管理、运营和合作，为某期货商品提供标准仓单等集团交割业务、异地提货等集团交收业务。

第三条 能源中心依据本办法对交割库期货业务进行自律管理，交割库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申请成为交割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开展相应商品仓储

业务的资质，申请保税交割业务的，应当具有保税仓库经营资质；

（二）具有营业执照等公司成立证明文件；

（三）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能源中心规定的数额；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交割库资格的记录；

（六）承认能源中心的业务规则等；

（七）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有仓储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八）有严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等；

（九）堆场、库房或者储罐等存放场所有一定规模，具有储存能源中心上市商品的条件，设备完好、齐全，消防、监控、计量等设施符合规定要求以及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

（十）应用仓储业务电子管理系统；

（十一）仓库总库容或者厂库生产能力、贸易量应当达到能源中心规定的要求；

（十二）能源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成为油品类交割库的，还应当具备良好的交通运输条件，码头设施、港口条件及设备完好、齐全等其他条件。

申请成为境外交割库的，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选择和设置应满足相关品种期货功能发挥、交易平稳、交割安全等要求。

（二）具有满足开展境外交割业务所需要的人员、业务系统及硬件设施。

能源中心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稳健程度，豁免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割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等公司成立证明文件；

（三）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发布的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

（四）申请单位仓库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码头使用证复印件及相关文件；

（五）申请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其董事会出具的同意申请交割库的批准文件；

（六）符合能源中心要求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七）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

（八）能源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申请成为油品类交割库的，还应当提供商品仓储业务的资质证明文件、计量人员资质证明、码头使用证（或者码头租用协议）及港口条件、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能源中心豁免相关条件的，可以豁免提供相应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交割库的审批程序：

（一）能源中心根据前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二）能源中心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如遇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能源中心可以采用其他调查和评估方式；

（三）交割库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经能源中心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期货合约的实物交割业务；

（四）能源中心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仓储企业，并与之签订交割库协议。

第七条 申请单位经能源中心核定批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一）按照交割库协议书要求缴纳风险保证金；

（二）交割库签发标准仓单所需各种印章应当到能源中心备案；

（三）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应当到能源中心备案；

（四）交割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能源中心的交割业务培训；

（五）办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

（六）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能源中心可以根据需要启用备用交割库。备用交割库作为交割库的备用库，包括备用仓库和备用厂库。

备用交割库的申请和审批按照本办法关于交割库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与程序办理。能源中心与通过审核的备用交割库签订备用交割库协议书，但在其正式启用前，有权视情况要求其按照本办法关于交割库的申请材料更新相关申请材料。

能源中心正式发布备用交割库启用通知后，备用交割库转

为交割库，并应当按照本办法关于交割库应办理事项办理相关业务事宜。

第九条 交割库申请放弃交割库资格的，应当向能源中心递交放弃申请书，并经能源中心审核批准。

第十条 交割库不再符合申请条件或者严重违反能源中心的业务规则的，能源中心可以取消其交割库资格。

第十一条 交割库放弃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应当办理以下事项：

（一）交割商品全部出库或者全部转为现货；

（二）结清与能源中心的债权债务；

（三）清退风险保证金。

第十二条 交割库资格的确认、放弃或者取消，能源中心应当及时公布。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交割库具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能源中心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二）按照能源中心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三）对能源中心制定的有关实物交割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四）本办法和交割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交割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守能源中心的交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能源中心的自律管理，及时向能源中心提供有关情况；

（二）根据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对期货交割商品进行验收，配合能源中心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商品进行检验；

（三）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期货交割商品存放场地，按能源中心有关要求进行储存堆放，保管好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且质量、数量符合规定；

（四）按标准仓单要求提供商品，积极协助货主安排交割商品的运输；

（五）保守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六）参加能源中心组织的年审；

（七）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者股权结构、储存场地、授权业务人员，发生对外担保、大额诉讼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

（八）变更担保单位应当符合能源中心的要求；

（九）根据核定库容情况明确指定专用的标准仓单对应商品仓储位置，与其他货物分别存储，但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妥善保存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十一）配合客户对其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开展现场盘货；

（十二）足额缴纳风险保证金；

（十三）遵守能源中心交割管理办法和交割库协议书规定的其他义务。

油品类交割库变更码头设施、港口条件、计费项目等事项的，也应当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

第十五条 交割库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出具虚假仓单；

（二）违反能源中心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三）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交货和不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

（六）违反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一节 商品日常管理业务要求

第十六条 交割库的日常业务分为三个阶段：商品入库、商品保管和商品出库。

第十七条 交割库应当配合货主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保证期货交割商品优先入库、出库。

第十八条 商品入库是商品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商品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一）商品接运。协助货主及时准确地接收入库商品，做到手续清楚、责任分明。

（二）商品验收。按照能源中心有关规定，对商品的相关凭证进行审核，配合指定检验机构对商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

（三）签发标准仓单。验收合格后，对标准仓单制作过程

中的商品数量、质量、存放地点等内容予以确认，并在接到能源中心签发标准仓单许可指令后签发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商品经验收入库后，即进入储存阶段，在整个储存期间交割库应当做好商品的保管保养工作。交割库应当根据各种商品不同的性能、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选择合适储存场所和科学合理的储存方式，对商品进行不同的保管、维护和保养，以确保储存商品完好。

第二十条 商品出库是交割库根据货主的要求，用发货、送货、代运等方式将商品发送出库。商品出库标志着储存阶段结束。

第二十一条 货主要求商品出库的，交割库应当核对出库凭证、检查无误后方可出库。

第二十二条 商品过户。交割库应当做好商品的转让过户记录和资料账册的登记、核销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期货商品的检验机构与能源中心签署指定检验机构协议后，成为某期货商品的指定检验机构，由能源中心另行公告。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期货商品的特性制定期货商品检验细则。

第二十四条 交割库应当为标准仓单对应期货商品购买相关的商业保险，能源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油品类交割库相关业务要求

第二十五条 油品类交割库在办理商品入出库手续时，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将相应数据录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油品类交割库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计量。凡用于期货交割的流量计、温度计、密度计、量油（水）尺、储油罐及用于保证安全的计量器具、仪表等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当具备有效合格检定证书。

第二十七条 油品类交割库的计量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获得当地计量主管部门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遵守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等。

第二十八条 油品入库是油品进入储存的第一阶段，油品入库依次经过下列作业环节：

（一）油品接运。接运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货主及时、准确地接收入库油品，手续清楚，责任分明。

（二）油品验收。交割库应当按照能源中心有关规定，对油品的相关凭证进行审核，配合指定检验机构对油品的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

（三）签发标准仓单。交割库应当根据货主要求按能源中心的具体规定签发标准仓单。

第二十九条 油品计量交接：

（一）油品交收以油罐计量为准，出库量在能源中心规定标准以下的，检验机构可以选择以流量计或其他计量工具进行计量；

（二）交割库作业时，交割库工作人员应当会同指定检验机构、货主、车船代表对油品数量、质量、收付油速度进行检查，并按规定取样、封样。计量交接结束后应当做好作业中的

计量和盘点工作。

第三十条 油品类交割库收发油品的溢短量应当控制在各品种细则规定的范围以内。

第三十一条 油品交收过程中发生的溢短量应当由油品类交割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第三十二条 入出库油品的质量、数量的检验应当由货主选择指定检验机构完成。油品类交割库对货主选择的指定检验机构有异议的，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选择指定检验机构。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能源中心提出申请，由能源中心确定。油品类交割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取样和计量。

第三十三条 油品类交割库应当承担不同批次质检合格的期货商品因混合而引起品质不合格所产生的责任。

入库油品的质量检验，费用支付和责任划分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油品类交割库应当承担油品入出库和储存期间因管道运输、泵耗、挥发等原因产生的损耗。

货主应当按照相关品种期货业务细则规定的损耗补偿标准，补偿油品类交割库。

第三十五条 货主应当根据入库申报数量和实际入库量的差异，将申报押金差额补偿油品类交割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油品类交割库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油品类交割库发生各类事故，可能影响到期货商品安全、入出库操作以及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立即通知能源中心。

油品类交割库的入出库操作和期货商品的储存期间，发生商品溢出、泄漏、排放或者任何其他环境污染的，油品类交割库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要求，开展必要的控制和清理作业，并应当立即将上述溢出、泄漏、排放和作业情况通知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能源中心。因环境污染而引起的任何判决、索赔或者费用，油品类交割库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七条 油品进库前出库后，油品类交割库应当确保管线处于相同状态，保证油品交接计量的准确性。

第三十八条 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港口、码头及油品类交割库等在接卸和计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严格遵守油品类交割库的安全操作规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交割库应当对期货交割商品单独设账管理。

第四十条 交割库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主管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负责交割商品的管理和办理标准仓单业务。

第四十一条 为保证和提高能源中心交割库为会员、客户服务的质量，切实改进交割库管理水平，能源中心对交割库实行交割库自查、能源中心抽查和年审制度。

（一）自查制度。各交割库根据本办法、交割管理办法、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和交割库的实际情况，定期选择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二）能源中心抽查制度。能源中心根据掌握的情况或会员、客户的反映，随时对各交割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交割库在日常工作中对能源中心各项规定的

执行情况。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线上检查等多种方式。

（三）年审制度。能源中心每一年度对交割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审。

对不符合要求的交割库，能源中心可以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直至取消其交割库的资格。

能源中心审查的内容包括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账目管理、会员满意程度以及能源中心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二条 能源中心根据交割库日常业务、能源中心抽查、年审等情况，对交割库进行分类评价。

第四十三条 风险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和交纳方式在交割库协议书上载明。交割库未发生因违约或者其他事由需要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情形的，能源中心在每年年底前将风险保证金利息返还给交割库（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发生经济赔偿且交割库未全部清偿的，能源中心首先用其所交纳的风险保证金赔偿，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能源中心有权向交割库追索。

第四十四条 交割库有下列情形的，能源中心可以采取限期整改、出具书面警示函、减少核定库容、暂停交割业务、取消其交割库资格等措施：

（一）交割库或其担保单位财务指标等未达到能源中心规定要求或者其他可能引发经营风险的情形；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发生对外担保、大额诉讼等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能源中心报告；

（三）未对标准仓单对应商品单独设账管理，未按规定保管库内标准仓单对应商品的；

（四）未根据能源中心要求配备仓储业务电子管理系统的；

（五）能源中心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由于交割库的过错造成标准仓单持有人不能行使或者不能完全行使标准仓单权利的，交割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所有权人同意，交割库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对其标准仓单对应期货商品创设任何抵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益。交割库发生破产或者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的，上述标准仓单对应期货商品不属于交割库的破产财产和被查封、扣押的财产范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各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货主是指合法拥有货品所有权的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能源中心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实施。